

ICS 13.100
C60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70—2006

核事故场外医学应急计划与准备

Off-site medical emer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for
nuclear accidents

2006-03-13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英，刘长安，耿秀生。

核事故场外医学应急计划与准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事故场外医学应急计划、准备与应急响应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核事故场外医学应急组织的应急计划、准备与应急响应。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核事故 nuclear accident

核电厂或其他核设施中很少发生的严重偏离运行工况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可能或已经失去应有的控制，达到不可接受的水平。

2.2 核设施 nuclear installation

以需要考虑安全问题的规模生产、加工或操作放射性物质或易裂变材料的设施（包括其场地、建筑物和设备），如铀富集设施，铀、钚加工与燃料制造设施，核反应堆（包括临界和次临界装置），核动力厂，核燃料后处理厂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2.3 应急 emergency

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控制/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2.4 场外应急 off-site emergency

应急级别之一，系指辐射后果已超越场区边界。场内、外人员行动，需要实施总体计划。

2.5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为应付核事故和辐射应急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制订应急计划，建立应急组织，准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以及进行人员培训与演习等。

2.6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为控制或减轻核事故和辐射应急状态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2.7 应急(响应)计划 emergency(response) plan

一份经过审批的文件，它描述了该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单位的应急响应功能、组织、设施和设备，以及和外部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该文件还应当有专门的执行程序加以补充。也称应急预案。

2.8 应急演习 emergency exercise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准备计划的完善性、应急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所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其涉及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单项演习、综合演习和联合演习。

3 医学应急计划与准备

3.1 核事故场外医学应急(以下简称医学应急)单位应当掌握本地区的核设施类型，知悉可能的事故照射类型和受照人数，参见附录 A，制定详细的医学应急计划，参见附录 B，做好医学应急准备。医学应急计划应当根据情况的变化定期(一般 3~5 年)进行复审和修订。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修订。

3.2 各级医学应急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任务，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力量，指定医学应急人员，组建医学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门培训。